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通过构建雷达、声层析、浮标、卫星遥感、海岛海岸带、海底地形本底及定期调查监测等“空-天-地-海”一体化智能感知网，构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海洋模式” 高度集成的大数据智能分析云平台，构建集防灾减灾、污染防治、执法管理、渔业管理和海洋资源管理等系统于一体的“一张图” 政务智慧应用服务平台，建成集在线监测、 自动监控、 预测预报、 执法管理和应急指挥决策于一体的大亚湾智慧海洋研判和运营中心。开发面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和涉海相关单位，支撑业务管理的移动应用程序(业务 APP)和开发面向涉海企业和社会公众并提供海洋灾害预警、交通指引、海洋信息产品等服务的移动应用程序（公众 APP）。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任务

完成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详细设计方案（第一批次、第二批次）评审；预计 12 月下旬完成感知网 60%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大部分海域、海岸、海岛基础数据采集，遥感模型构建和测试，搭建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框架和主要算法模型；完成部分政务应用开发；完成研判运营中心硬件建设。通过购买社会化服

务的方式做好项目监理工作、审计工作。

（三）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完成项目公开招标及合同签订，支付项目首付款。

二、开展海洋感知网数据获取前期工作

1.督促、协调并确保中标方完成1-2套地波雷达系统建设，做好提供数据服务准备；

2.督促、协调并确保中标方完成1-2套目标雷达系统建设，做好提供数据服务准备；

3.督促并确保中标方完成5套AIS系统建设,做好提供数据服务准备；

4.督促并确保中标方完成10套光电视频系统建设，做好提供数据准备；

5.获取重要海岸海岛三维地形成像建模数据服务1次。

6.获取海域水下地形调查数据服务1次。

7.获取海域水文气象、水质、生物和渔业资源调查数据服务2航次，每航次18站位。

三、建设海洋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1.开发具备数据接入、数据清洗、数据模型计算、数据服务接口功能的海洋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并获取WebGIS类型等成熟软件服务；

2.通过纸质文件电子化或接入已有数据等方式，建设海洋公共基础数据库、感知数据库、业务数据库；

四、建设海洋政务智慧应用服务平台

1.开发海洋应急防灾应用系统中的台风风暴潮场景

2.开发包含海洋环境资源、入海排放口、涉海工程、船舶倾废、船舶防污监管场景的海洋污染防治应用系统；

3.开发包含用海项目、海岛海岸带资源管理的海洋资源管理应用系统；

4.开发包含渔港管理、渔业捕捞、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等场景的海洋渔业管理应用系统；

五、建设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

1.督促、协调并确保中标方提供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展示、数字会议等基础环境；

六、获取网络、安全、机房基础环境保障服务

1.获取与2021年服务内容相配套的网络、安全、机房基础环境保障服务（不计入正式服务期）。

（四）项目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3月29日支出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建设服务费第一期经费2328.808万元。2021年4月1日支出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专家费1.064万元。2021年7月

13 日支出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采购管理咨询服务首付款 5 万元。2021 年 7 月 13 日支出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采购评估咨询服务首付款 5 万元。2021 年 7 月 15 日支出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第一期监理服务费 28.962 万元。2021 年 9 月 3 日支出智慧海洋项目出差交通及伙食补助(2 次)费 0.234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支出智慧海洋项目出差交通及伙食补助（3 次）费 0.4445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支出智慧海洋项目出差住宿费及交通费 0.762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支出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采购用岛方案编制服务首付款 3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支出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第二期款 475.72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出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管理咨询费（9-12 月）10.406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出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评估咨询费 8.47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出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资料邮寄费 0.024068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出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采购用岛方案编制服务第二期款 7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出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专项审计费 1 万元。

综上所述，2021 年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共支出 2875.895568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得出自评分数为97分。

（二）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项目暂定于2021年2月完成公开招标，3月完成合同签订，因项目前期投资较大，首先支付项目服务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即2867.535万元;项目建设期暂定为2年(2021年4月-2023年3月），资金按项目服务金额的50%计算为4779.225万元，按月支付，2021年需支付4-12月资金合计1792.209万元。

因此2021年拟使用资金4659.744万元。按拟使用资金50%申报，年初申报预算资金为2329.872万元。

2021年7月，财政安排我局项目2021年上半年追加资金39.196万元。

2021年9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存在507. 573万元的资金缺口。向区财政局申请追加资金507.573万元。

综上所述，2021年度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总预算为2875.895568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财政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经费共

2875.895568 万元，其中：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位项目经费 2329.872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到位项目追加经费 39.196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到位项目追加经费 507.4735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核减项目经费 0.645932 万元。2021 年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财政预算全额到位。

3.预算使用效益

按《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工作责任分工表的通知》及我市“办实事开新局·十惠行动”重点民生项目中第 11 项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的工作要求,我局定期向区管委会及市山水工程项目申报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交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服务项目进度报告，本年度已完成以下目标：

（1）完成项目施工图和详细设计。本项目第一批、第二批详细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

（2）完成海洋感知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详细设计专家评审部分的 60%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建设的感知设备包括：1 套地波雷达、14 套光电视频设备、1 套浮标设备、1 套目标雷达设备、4 套 AIS 设备、6 套验潮仪设备，合计 27 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3）完成大部分海域、海岸、海岛基础数据采集。已完成

全部1200平方公里的海域水下地形现场调查工作，形成湾内1：1万或1：2.5万海底地形数据；已完成50%的海岸海岛高精度三维地形调查外业调查工作。

（4）完成遥感模型构建和测试。完成了完成了水色卫星数据自动预处理系统初步搭建,大亚湾及邻近珠江口海域水体漫衰减系数、悬浮物浓度等的遥感反演模型研发、开展温度遥感反演的Landsat8和MODIS星星对比验证，赤潮算法基本定型，悬浮物浓度算法基本定型，具备利用卫星遥感数据提供叶绿素浓度、悬浮泥沙浓度、海表面温度数据的条件。

（5）完成搭建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框架和主要算法模型。完成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中提供数据集成与治理服务和海洋数据中心组件配置与调优服务所需重要组件(包括指基本完成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中提供数据集成与治理服务和海洋数据中心组件配置与调优服务所需重要组件（HDFS、Yarn、MapReduce、ZooKeeper、Oozie、Hive、Hue、Impala、Sqoop、Kafka、ElasticSearch）在系统服务器中的部署、配置；基本完成大数据平台中的三维水动力模型、风暴潮增水模型、雷达AIS光电视频智能融合船只监控算法开发、AI人工智能的视频图像船舶识别算法模块开发）在系统服务器中的部署、配置；基本完成大数据平台中的三维水动力模型、风暴潮增水模型、雷达AIS光电视

频智能融合船只监控算法开发、AI 人工智能的视频图像船舶识别算法模块开发。

（6）完成部分政务应用开发。

（7）完成研判运营中心硬件建设。研判运营中心基本完成环境装修，已完成大屏展示系统、会议系统、音响系统采购，环境装修完成后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上述三大系统的安装，具备使用条件。

（8）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做好项目监理工作、审计工作。项目完成监理服务采购并签订合同，提供项目建设期 2 人驻点服务，出具监理报告；已完成项目审计服务。

（9)已在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一期项目基础上申报“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二期”至三年滚动计划。

除地波雷达、验潮仪和浮标的调试进度偏慢，少量数据未完全接入外，其他均完成 2021 年绩效目标，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及可持续发展效益。

（三）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1 年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因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导致外地来惠人员需按疫情要求进行隔离观察，造成施工相应延误。

2.项目部分设备需从国外进口，因中美关系恶化，受美国制裁，设备无法正常到货，延缓了施工进度。

建议项目组正集中力量对延误工作赶工，对未能及时梳理的资料进行有效梳理，同时在各方监督及程序规范的情况下，应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保证对于质量和成本的控制，才能发挥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最大的效益，才能满足社会对于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的支持与期待。

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2329.872
	联系邮箱	dywhyj@dayawan.gov.cn	联系人及电话	柏瑶苹 18129539176		
	实施文件依据	《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0-2022年）》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项目暂定于2021年2月完成公开招标，3月完成合同签订，因项目前期投资较大，首先支付项目服务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即2867.535万元；项目建设期暂定为2年（2021年4月-2023年3月），资金按项目服务金额的50%计算为4779.225万元，按月支付，2021年需支付4-12月资金合计1792.209万元。
因此2021年拟使用资金4659.744万元。根据2021年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按拟使用资金50%申报预算，年初申报预算资金为2329.872万元。
2021年7月，财政安排我局项目2021年上半年追加资金39.196万元。
2021年9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存在507. 573万元的资金缺口。向区财政局申请追加资金507.573万元。
综上所述，2021年度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总预算为2875.895568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到位时间（多个到位时间填写时间段）	到位金额	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2875.895568	2021年3月	2329.872	100.00%	2875.895568	100%	0
	2021年7月	39.196	100.00%	39.196	100%	0
	2021年12月	506.827568	100.00%	506.827568	100%	0

实际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会计核算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2021.4.1	付智慧海洋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专家费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064
2	2021.3.29	付购智慧海洋智能平台建设服务费第一期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2328.808
3	2021.7.13	付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采购管理咨询服务首付款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5
4	2021.7.13	付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采购评估咨询服务首付款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5
5	2021.9.3	付智慧海洋项目出差交通及伙食补助（2次）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0.234
6	2021.7.15	付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第一期监理服务费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28.962
7	2021.12.20	付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管理咨询费（9-12月）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0.406
8	2021.12.20	付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评估咨询费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8.47
9	2021.12.20	付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资料邮寄费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0.024068
10	2021.12.17	付智慧海洋项目出差交通及伙食补助（3次）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0.4445
11	2021.12.17	付智慧海洋项目出差住宿费及交通费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0.762
12	2021.12.17	付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采购用岛方案编制服务首付款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3
13	2021.12.20	付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采购用岛方案编制服务第二期款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7
14	2021.12.17	付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第二期款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475.721
15	2021.12.20	付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专项审计费	71010201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

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海洋强国”建设，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确保海上生产安全、提供海洋公共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围绕大亚湾石化产业、海洋能源产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紧迫议题，开展海岛、海岸带和海洋环境调查，建设区域性海洋环境智能感知网、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和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实现大亚湾区海洋环境观测立体化、防灾预警超前化、海洋管理精细化、监督执法高效化、生态监控常态化、分析决策智能化等目标，提升科技管海护海能力；为应对大亚湾面临的海洋防灾减灾和生态污染防治压力、提升海洋执法管理和海洋管理智能化水平，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涉海服务需求，提供先进、可靠、实用的支撑和应用服务智能平台；项目成本控制在9950.75万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否
预期阶段性目标	完成项目公开招标及合同签订，支付项目首付款。督促、协调并确保中标方完成部分系统建设（包括1-2套地波雷达系统、1-2套目标雷达系统、5套AIS系统、10套光电视频系统），开展重要海岸海岛三维地形成像建模，海域水下地形调查，海域水文气象、水质、生物和渔业资源调查，做好提供数据准备。开展海洋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海洋政务智慧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开发相应算法模型和数个应用场景。基本完成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硬件建设（含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展示、数字会议等基础环境）。获取网络、安全、机房基础环境保障服务。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预期阶段性目标要求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研性报告（佐证材料3-2-2）前期摸底报告总结（佐证材料3-2-4）经过集体会议协商（佐证材料3-2-3）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佐证材料3-2-5）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具有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佐证材料2-1-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目标设置具有相关性（佐证材料1-2）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佐证材料3-2-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佐证材料2-1-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制度完整，具备实施条件（佐证材料3-1-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具有工作进度计划材料（佐证材料1-3）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佐证材料2-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2875.895568/2875.895568*100%*6=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由于首批报送资金较大财政局要求追加资金。因此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佐证材料2-1-2）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佐证材料2-4）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佐证材料2-3）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佐证材料2-4）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佐证材料3-5），项目招投标（佐证材料3-3-1/3-3-2）、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佐证材料3-4-1）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具有有效管理机制（佐证材料3-1-1）且执行情况良好（佐证材料3-4-2）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佐证材料3-4-1）、监控、督促整改（佐证材料3-6-3）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未超支出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佐证材料3-1-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位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完成率	15	地波雷达建成率≥50%；目标雷达建成率≥50%；AIS建成站位数≥5站；光电视频建成站位数≥10站；重要海岸海岛三维地形成像建模数据服务获取数≥1次；海域水下地形调查数据服务获取数≥1次；海域水文气象、水质、生物和渔业资源调查数据服务（18站位）获取航次≥2航次；海洋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建成率≥50%；数据库建成率≥50%；海洋应急防灾应用场景建成率≥30%；海洋污染防治应用场景建成率≥80%；海洋资源管理应用场景建成率≥60%；渔业管理应用场景建成率≥80%；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展示、数字会议等基础环境建成率≥80%	地波雷达建成率50%；目标雷达建成率50%；AIS建成6站；光电视频建成14站；海岸海岛三维地形建模数据获取1次；海域水下地形调查数据获取1次；海域水文气象、水质、生物和渔业资源调查数据2航次；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建成率70%；数据库建成率90%；应急防灾应用建成率90%；污染防治应用建成率80%；资源管理应用建成率80%；渔业管理应用建成率80%；智慧海洋研判中心建成率90%	15	已达到要求（佐证材料4-1-1、4-1-3、4-1-4、4-1-5、4-1-7、4-1-9）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服务时限	5	建设期网络环境保障提供时间（不纳入正式服务期）≥1个月；建设期机房环境保障提供时间（不纳入正式服务期）≥1个月	建设期网络环境保障提供时间（不纳入正式服务期）≥1个月；建设期机房环境保障提供时间（不纳入正式服务期）≥1个月	5	已达到要求（佐证材料4-1-6、4-1-8）	
				完成质量		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级别及项目完成质量	5	等保级别不低于二级；质量达到要求	等保级别为三级等保，高于二级等保；质量达到要求（地波雷达、验潮仪及浮标少量数据未完全接入）	3	已通过专家评审为三级等保（佐证材料3-2-6），质量达到要求（佐证材料3-4-1、4-1-1）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资金使用率	4	100%	100%	4	资金使用率100%，为项目的社会及生态效益提供保障（佐证材料2-4）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提供海洋公共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7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验潮仪及浮标少量数据未完全接入对海洋公共服务稍有影响）	6	能为防疫工作及海上安全保障提供有力的支持（佐证材料5-1-1/5-1-2）	
				生态效益		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提高生态保护能力	7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能为大亚湾海洋资源保护提供数据支持（佐证材料5-1-1/5-1-2）	
				可持续发展		项目能够为后续智慧海洋二期项目提供有效参考	7	能够提供参考	能够提供参考	7	已在一期基础上申报“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二期”至三年滚动计划（佐证材料4-2-3）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平台用户（含公众）抽样调查满意度超过85%	平台用户（含公众）抽样调查满意度超过85%	5	达到要求（佐证材料4-2-1）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7		

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2090.1702
	联系邮箱	hyg5566731@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	黄建通：18129539172		
	实施文件依据	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关于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1年预算安排2090.1702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到位时间（多个到位时间填写时间段）	到位金额	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2090.1702	2021.4.16-2021.12.9	2089.505042	99.97%	2089.505042	100%	0

实际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会计核算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2021.4.16	岸线整治修复工程费第三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450
2	2021.5.24	岸线整治修复设计费第二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39.27
3	2021.5.24	岸线整治修复工程费第四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330
4	2021.5.24	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概算审核）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5.612042
5	2021.5.26	岸线整治修复勘察费第三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32.128
6	2021.7.26	岸线整治修复工程费第五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226
7	2021.9.1	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审计服务费第一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6.119
8	2021.9.2	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监理费第二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6.512
9	2021.9.22	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费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9.74
10	2021.10.22	岸线整治修复工程设计费第三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47.124
11	2021.12.9	岸线整治修复工程费第六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927

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精神及惠州大亚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项目成本不超过5359万元，组织实施完成3.4公里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淡澳河虎头山段岸线两侧进行岸滩修复，补种边坡植被及草皮铺盖；南边灶河段岸线进行岸滩修复，清除现状岸线两侧影响岸堤生态化的障碍物和草皮铺盖，改善环境，促进旅游业发展，净化空气与水土保持。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项目跨年度实施，实施周期：2019年至2021年，预计2022年能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预期阶段性目标	岸滩修复、岸线整治、破除硬质岸线、草皮铺盖累计完成约90%项目工程量。	实际完成情况	1.淡澳河河口红树林修复面积完成31067㎡，其岸线修复长度约完成1200米； 2.清除地被植物（淡澳河虎头山段半红树林区-南岸）完成6285m2； 3.清除地被植物（淡澳河虎头山段半红树林区-北岸）完成9646m2； 4.淡澳河虎头山段北侧防护完成74米，南侧护岸完成164米； 5.南边灶河B、C段马鞍藤、草皮铺盖完成16763m2,乔灌木混种完成1670m2； 6.南边灶河B、C段沿岸红树林种植区完成5053m2，其岸线修复长度完成1.498公里； 7.南边灶河生态护林区完成20948m2； 累计完成项目约92%工程量。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3-2-1-关于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2-2-2019城建计划（海洋与渔业局）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3-2-1-关于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3-2至3-3-6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合同;2-1-1-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测算依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1-2-1-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绩效申报表;1-2-2（惠湾财预[2020]68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1-2-3-（惠湾财预[2021]65号）关于报送2021年我区部门预算专项调整情况的通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3-2-1-关于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3-2至3-3-6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合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3-1-1-关于成立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组的通知；3-1-2-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3-2-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1-3-施工工期横道图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2-3-1-科目明细账（收入）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3-1-科目明细账（收入）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3-2至3-3-6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合同；2-1-1-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测算依据；3-5-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专项调增表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3-4-1-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施工费;3-4-2-岸线整治修复工程设计服务费;3-4-3-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勘察费;3-4-4-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监理费;3-4-5-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服费;;3-4-7-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审计费;2-3-2-科目明细账（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3-2-2-局务会议纪要；3-3-2至3-3-6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合同;3-4-8至3-4-17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验收表；4-1-1至4-1-6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施工月报；3-4-6-（概算审核）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施工图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书;2-4-增值税发票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2-2-2019城建计划（海洋与渔业局）；3-2-1-关于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3-3-1-岸线整治修复工程（中标公示）;3-4-8至3-4-17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验收表；3-4-22-勘察、测量成果报告报审表-岸线整治修复工程；3-4-23-勘察、测量成果报告报审表-岸线河口段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3-1-1-关于成立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组的通知；3-1-2-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3-6-1-2021年5月13日下午推进会简报；3-6-2-2021年11月30日下午检查简报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2021年项目预算控制在2090.1702万元以内	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支出2089.505042万元	3	3-3-2-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3-3-3-监理合同;3-4-22-勘察、测量成果报告报审表-岸线整治修复工程；3-4-23-勘察、测量成果报告报审表-岸线河口段；3-4-8至3-4-17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验收表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项目2021年支付资金控制在2090.1702万元以内	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支出2089.505042万元	2	3-3-2-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3-3-3-监理合同;3-4-22-勘察、测量成果报告报审表-岸线整治修复工程；3-4-23-勘察、测量成果报告报审表-岸线河口段；3-4-8至3-4-17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验收表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位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修复岸线长度6.24公里	修复岸线长度6.39公里	7	3-4-8至3-4-17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验收表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时效指标）		≧90%	100%	7	3-4-8至3-4-17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验收表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95%	100%	11	3-4-8至3-4-17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验收表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资金使用率	25	100%	100%	6	2-3-2-科目明细账（支出）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	4-2-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图；5-1-2021年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6	5-1-2021年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		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项目验收提供依据		为生态验收提供依据	能够提供依据	6	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4-8至3-4-17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验收表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年度1次满意度调查	有	5	5-1-2021年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1745.0829
	联系邮箱	hyg5566731@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	黄建通：18129539172		
	实施文件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关于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1年预算1745.0829万元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到位时间（多个到位时间填写时间段）	到位金额	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1745.0829	2021.3.12-2021.12.13	1741.638089	99.80%	1741.638089	100.00%	0

资金使用情况 — 实际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会计核算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2021.3.12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测绘服务费第一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6.48621
2	2021.3.23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质量检测费第一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5.457
3	2021.3.31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费第三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260
4	2021.5.18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生态调查和专题报告及海洋环境监测服务费第三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42.806
5	2021.5.24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费第四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342838
6	2021.7.22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费第五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
7	2021.9.1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审计服务费第一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6.318
8	2021.9.3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设计费第三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63.609
9	2021.9.6	三个生态修复方案调整咨询服务费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2.96
10	2021.9.7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费（结算价）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8.62
11	2020.9.13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弃土区设计服务费第一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22.4768
12	2021.9.22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费第六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267
13	2021.9.24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监理费第二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21.846129
14	2021.11.25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费第七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12.458481
15	2021.12.1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生态调查和专题报告及海洋环境监测服务费第四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1.92
16	2021.12.7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生态调查和专题报告及海洋环境监测服务费第五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9.2
17	2021.12.9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质量检测费第二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2.733
18	2021.12.10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费第八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83171
19	2021.12.13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监理费第三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72921

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精神及惠州大亚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项目成本不超过7680.21万元，组织实施完成38.57公顷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项目包括：白寿湾滨海湿地修复、疏港大道西侧滨海湿地修复及南边灶河湿地修复，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破堤工程、生态绿化工程、河道疏浚等。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项目跨年度实施，实施周期：2019年至2022年，预计2022年能如期实际预期总体目标。
	预期阶段性目标	白寿湾滨海湿地修复累计完成约100%、疏港大道西侧滨海湿地修复累计完成约70%项目工程总量。	实际完成情况	1.疏港大道西侧：设计淤泥、土方清运422300m³，当前施工完成362170m³，（本月施工42000m³）当前累计完成86%； 2.疏港大道西侧：红树林、水生植物边坡修整，山皮石护底约60%；疏港大道西侧区域，累计完成工程量约59%； 3.南边灶河区域：完成河道清淤100%； 4.白寿湾区域：完成通海管道施工100%，累计完成工程量约8% 5.累计完成项目工程总量约58%。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3-2-1-关于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2-2-2019城建计划（海洋与渔业局）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3-2-1-关于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3-2至3-3-10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合同;3-4-19-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调整方案;2-1-1-大亚湾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测算依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1-2-1-滨海湿地修复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1-2-2（惠湾财预[2020]68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1-2-3-（惠湾财预[2021]65号）关于报送2021年我区部门预算专项调整情况的通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3-2-1-关于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3-2至3-3-10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合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3-1-1-关于成立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组的通知;3-1-2-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3-2-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1-3-施工工期横道图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2-3-1-科目明细账（收入）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3-1-科目明细账（收入）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3-2至3-3-10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合同；3-5-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专项调增表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3-4-11至3-4-17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质量验收表；3-4-18-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审计报告；3-4-7-滨海湿地修复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书；3-4-9-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结算书；3-3-2至3-3-10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合同;2-3-2-科目明细账（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3-2-2-局务会议纪要;3-3-2至3-3-10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合同；2-4-增值税发票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2-2-2019城建计划（海洋与渔业局）3-2-1-关于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3-3-1-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中标公示）,3-4-19至3-4-21为生态保护修复调整方案；3-4-11至3-4-17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质量验收表；3-4-22至3-4-28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报审表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3-1-1-关于成立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组的通知;3-1-2-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3-6-1-2021年5月13日下午推进会简报;3-6-2-2021年10月22日下午检查简报;3-6-3-2021年11月30日下午检查简报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2021年项目预算控制在1745.0829万元以内	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支出1741.638089万元	3	3-3-2-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3-3-3-监理合同;3-4-22至3-4-28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报审表；3-4-11至3-4-17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质量验收表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项目2021年支付资金控制在1745.0829万元以内	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支出1741.638089万元	2	3-3-2-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3-3-3-监理合同;3-4-22至3-4-28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报审表；3-4-11至3-4-17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质量验收表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位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生态修复48.83公顷	25	生态修复完成39公顷	生态修复实际完成23公顷	4	3-4-11至3-4-17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质量验收表；3-4-20-关于大亚湾区三个生态修复项目指标调整的请示：施工进度有所滞后原因：1、疫情影响，苗木不能及时到达施工现场；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2020年12月我局将调整修复方案，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2月7日组织专家评审，3月31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3、白寿湾征地、清障等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年度完成生态修复80%		≧80%	48%	4	4-1-1至4-1-7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施工月报；3-4-20-关于大亚湾区三个生态修复项目指标调整的请示：施工进度有所滞后原因：1、疫情影响，苗木不能及时到达施工现场；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2020年12月我局将调整修复方案，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2月7日组织专家评审，3月31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3、白寿湾征地、清障等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	
				完成质量		工程合格		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合格	11	3-4-11至3-4-17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质量验收表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资金使用率	25	100%	100%	6	2-3-2-科目明细账（支出）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	4-2-滨海湿地修复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图;5-1-2021年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6	5-1-2021年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		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项目验收提供依据		为生态验收提供依据	能够提供依据	6	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4-11至3-4-17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质量验收表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年度1次满意度调查	有	5	5-1-2021年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4		

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40.5209	
	联系邮箱	hyg5566731@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	黄建通：18129539172			
	实施文件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关于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1年预算40.5209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到位时间（多个到位时间填写时间段）	到位金额	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40.5209	2021.03.26-2021.12.14	40.5209	100%	40.5209	100.00%	0	
		实际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会计核算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2021.3.26	大亚湾区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项目工程监理费第二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23.74	
			2	2021.09.01	大亚湾区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项目工程审计服务费第一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2.951	
			3	2021.9.14	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项目工程测绘服务费第二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6.111	
			4	2021.11.09	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项目工程施工图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5.28409	
			5	2021.12.14	大亚湾区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项目工程监理费第三期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2.434806	
	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根据大亚湾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和大亚湾区发展和改革举的批复，该项目成本不超过2493.36万元，组织实施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建设，完成项目前期建设、施工及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维保工作。项目包括：淡澳分洪河下游河道挖运淤泥和河口吹泥施工，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河道挖运过程、吹泥过程、管线安拆过程等，其中完成清淤面积458961平方米，项目按时完成率达到90%，有效提升水交换能力与水质和底质环境质量，改善防洪能力，减少洪水灾害发生几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工程项目已完工验收。勘察、设计、施工项目结算工作滞后，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1、因疫情影响；2、本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需要一定时间收集整理结算相关资料；从严把控设计变更及造价调整，结算资料项目监理和建设单位及第三方审核需一定的时间审查和核对，导致勘察、设计、施工结算工作滞后；3、（惠湾财预[2020]68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年初本项目按50%编制预算，所以2021年本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预期阶段性目标	1、第二季度完工验收及整理结算资料； 2、第三季度办理淡澳河河道维护和保洁移交手续。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于2021年5月24日验收；经与社管局沟通，淡澳河河道维护和保洁，已委托公司进行维护和保洁，无需我局办理移交手续。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3-2-1-关于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2-2-2019城建计划（海洋与渔业局）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3-2-1-关于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3-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3-3-3建设监理合同，3-3-4工程测绘合同，3-3-5工程造价咨询合同，3-3-6施工图技术服务合同，3-3-3-7审计合同；2-1-1-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测算依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1-2-1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1-2-2（惠湾财预[2020]68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1-2-3（惠湾财预[2021]65号）关于报送2021年我区部门预算专项调整情况的通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3-2-1-关于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3-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3-3-3建设监理合同，3-3-4工程测绘合同，3-3-5工程造价咨询合同，3-3-6施工图技术服务合同，3-3-3-7审计合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3-1-1-关于成立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组的通知;3-1-2-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0.5	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3-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1-3施工工期横道图；勘察、设计、施工项目结算工作滞后，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1、因疫情影响；2、本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需要一定时间收集整理结算相关资料；从严把控设计变更及造价调整，结算资料项目监理和建设单位及第三方审核需一定的时间审查和核对，导致勘察、设计、施工结算工作滞后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2-3-1-科目明细账（收入）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3-1-科目明细账（收入）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3-3建设监理合同，3-3-4工程测绘合同，3-3-5工程造价咨询合同，3-3-6施工图技术服务合同，3-3-3-7审计合同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3-4-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4-2.审计报告；3-4-3.测绘服务费-结算书；3-4-4.监理费-结算书；3-4-5.施工图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书;，2-3-2-科目明细账（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3-2-2-局务会议纪要;3-3-3建设监理合同，3-3-4工程测绘合同，3-3-5工程造价咨询合同，3-3-6施工图技术服务合同，3-3-3-7审计合同；2-4增值税发票-费用报销凭条.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2-2-2019城建计划（海洋与渔业局）;3-2-1-关于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3-3-1（EPC中标公示）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3-4-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4-1-1-勘察、测量成果报告报审表;4-1-2-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报审表;4-1-3-概算评审报告报审表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3-1-1-关于成立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组的通知;3-1-2-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3-6-1-2021年5月13日下午推进会简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2021年项目预算控制在40.5209万元以内	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支出40.5209万元	3	3-3-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3-3-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4-1-1-勘察、测量成果报告报审表;4-1-2-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报审表;4-1-3-概算评审报告报审表;3-4-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项目2021年支付资金控制在40.5209万元以内	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支出40.5209万元	2	3-3-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3-3-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4-1-1-勘察、测量成果报告报审表;4-1-2-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报审表;4-1-3-概算评审报告报审表;3-4-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位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疏浚清淤完成45.9万平方米	25	项目疏浚清淤面积累计完成45.9万平方	项目疏浚清淤面积实际累计完成45.9万平方	7	3-4-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021年第二季度完工验收		工程项目第二季度验收	2021年5月24日验收	7	3-4-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	
				完成质量		工程合格		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合格	11	3-4-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资金使用率	25	100%	100%	6	2-3-2-科目明细账（支出）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4-1-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图；5-1-2021年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6	3-4-7-施工后环境监测报告;3-4-8-监测结论--20210524;2021年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		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项目验收提供依据		为生态验收提供依据	能够提供依据	6	2-1-3-大亚湾石化区西侧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意见;3-4-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年度1次满意度调查	有	5	2021年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9.5		

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工作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1540万元	
联系邮箱	hvg556673l@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	黄建通 / 18129539172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启动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等重大涉海项目配套港口和航道工程前期工作的请示》（惠市国资函〔2020〕162号）、《关于报送2021年我区部门预算专项调整情况的通知》（惠湾财预〔2021〕65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1年预算1563万元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到位时间（多个到位时间填写时间段）	到位金额	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1550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17日	1545.67075	100.00%	1545.67075	100%	0

资金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会计核算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2021年3月4日	项目初期勘察费用	付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调整服务第一期款	462
		2	2021年5月12日	完成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报告、调整论证报告、调整申报书和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成果（送审稿）	付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调整服务第二期款	616
		3	2021年11月5日	完成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报告、调整论证报告、调整申报书和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成果（批复稿），待省林业局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审查通过，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付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调整项目合同尾款	462
		4	2021年12月16日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调整项目资料装订费	付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调整项目资料装订费	3.09775
		5	2021年12月17日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调整项目专项审计费	付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调整项目专项审计费	2.573

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	保护区科考报告、调整论证报告、总体规划和调整审报书通过评审；取得关于保护区调整的批复文件。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水文、海底地形、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环境、渔业资源、主要保护物种、典型生态系统调查；完成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调研、历史调查资料收集、海域使用现状调查；完成编制保护区综合科考报告及图集册、保护区调整论证报告、保护区调整申报书、保护区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取得关于保护区调整的批复文件。
预期阶段性目标	完成保护区春秋两季生态环境综合科学考察工作；完成保护区科考报告、调整论证报告、总体规划和调整审报书（送审稿）。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保护区春秋两季生态环境综合科学考察工作、完成保护区科考报告、调整论证报告、总体规划和调整审报书（送审稿）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1-1-1-《关于启动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等重大涉海项目配套港口和航道工程前期工作的请示》（惠市国资函〔2020〕162号）； 1-1-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复函》（粤自然资函〔2021〕1133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1-2-1-海洋渔业局-保护区调整-申报表； 1-3-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工作流程图； 3-1-项目管理办法； 3-3-3-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合同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1-1-1-《关于启动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等重大涉海项目配套港口和航道工程前期工作的请示》（惠市国资函〔2020〕162号）； 2-1-1-《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市场调查情况的函》（惠湾海渔函〔2021〕111号）； 2-2-2-《关于安排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工作相关经费的复函》； 3-2-1-专家论证意见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1-2-1-海洋渔业局-保护区调整-申报表； 2-1-1-《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市场调查情况的函》（惠湾海渔函〔2021〕111号）； 3-3-3-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合同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1-1-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复函》（粤自然资函〔2021〕1133号）； 1-3-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工作流程图； 2-1-1-《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市场调查情况的函》（惠湾海渔函〔2021〕111号）； 3-2-1-专家论证意见； 3-1-项目管理办法； 3-6-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审计报告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3-1-项目管理办法； 3-6-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审计报告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2-4-1-2021.03.04发票； 2-4-2-2021.05.12发票； 2-4-3-2021.11.05发票； 2-4-4-2021.12.07发票； 2-4-5-2021.12.16发票； 2-4-6-2021.12.17发票 3-3-3-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合同书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3-1-科目明细账（第一页）； 2-3-2-科目明细账（第11页）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2-3-2021年区海洋局区级部门预算专项调减表； 2-1-1-《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市场调查情况的函》（惠湾海渔函〔2021〕111号）； 3-3-3-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合同书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1-2-4-关于安排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工作相关经费的请示（惠湾海渔〔2020〕46号）； 2-4-1-2021.03.04发票； 2-4-2-2021.05.12发票； 2-4-3-2021.11.05发票； 2-4-4-2021.12.07发票； 2-4-5-2021.12.16发票； 2-4-6-2021.12.17发票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2-2-1-《关于征求安排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工作相关经费的函》（惠湾海渔函〔2020〕101号）； 2-2-2-《关于安排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工作相关经费的复函》； 3-2-2-2020年第19次局务会议纪要； 3-2-3-2020年第21次局务会议纪要； 3-2-4-2020年第27次党组会议纪要； 3-3-3-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合同书； 3-6-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审计报告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2-1-1-《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市场调查情况的函》（惠湾海渔函〔2021〕111号）； 2-2-1-《关于征求安排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工作相关经费的函》（惠湾海渔函〔2020〕101号）； 3-3-1-招标代理服务中标通知书； 3-3-2-项目中标通知书； 3-3-3-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合同书； 3-6-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审计报告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1-2-1-海洋渔业局-保护区调整-申报表； 1-3-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工作流程图； 3-1-项目管理办法； 3-6-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审计报告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1-2-1-海洋渔业局-保护区调整-申报表； 1-3-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工作流程图； 3-1-项目管理办法； 3-6-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审计报告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资金预算1550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1545.67075万元	3	1-2-1-海洋渔业局-保护区调整-申报表； 2-2-1-《关于征求安排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工作相关经费的函》（惠湾海渔函〔2020〕101号）； 3-1-项目管理办法； 3-6-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审计报告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项目总费用控制不超过1550万元	项目总费用1545.67075万元	2	3-3-1-招标代理服务中标通知书； 3-3-2-项目中标通知书； 3-3-3-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合同书； 3-6-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审计报告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位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成果报告数量	25	5本	5本	8.5	3-4-1-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100%	8.5	3-4-1-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验收报告	
				完成质量		通过评审率		100%	100%	8	3-2-1-专家论证意见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推动惠州市重大石化项目建设	25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6.25	1-2-1-海洋渔业局-保护区调整-申报表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保护区周边群众的就业机会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6.25	1-2-1-海洋渔业局-保护区调整-申报表	
				生态效益		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		保持良好	保持良好	6.25	1-2-1-海洋渔业局-保护区调整-申报表	
				可持续发展		提高地区生产总值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6.25	1-2-1-海洋渔业局-保护区调整-申报表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	满意	5	4-2-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